

改分
航業股
商刻
備案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六日

收文 字第

據本局第一分局呈報防護公共事業一案情形電請核備由

附

由

擬

辦

法辦定決

查本局前接該局電呈第八分局辦理防護情形到廳

業經核請貴廳核辦在案茲接該局第八分局辦理防護情形

前來相照核請貴廳核辦在案茲接該局第八分局辦理防護情形

建設廳

民改廳

張運鈞

商刻

湖北省水上警察局

代電

政安字第

九四九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號

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余鈞鑒前奉貴廳民警字第九一〇三號代電

遵辦并將第八分局遵辦情形呈請鑒核在案茲續據第七分局本年二月十五日誌政字第六四號代電稱案奉鈞

局卅五年亥元政安字第七七七九號代電略開以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仰遵辦具報等因奉此業經遵

36228.12070

建字第18826

照原辦法第十六條召集所在地有關機關共同商討當以將原文并辦法抄送沙市警備部參照實施在案至本司
所轄沿河碼頭等處自應遵照辦法酌情實施謹特電請鑒核等情理合電請核備湖北省水上警察局局長張

丑威政安叩

校對
監印
趙典經